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2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禹丞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07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737號、第107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禹丞刑的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刑事上訴制度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之救濟途徑，以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上訴人即被告林禹丞(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陳明僅就原判決刑的部分上訴，對原判決事實與沒收部分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64至65、84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的範圍僅及於原判決所處之刑的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及沒收部分，惟被告之犯罪情狀仍為量刑審酌事項。

二、新舊法比較適用說明：

被告本件行為(民國112年12月間，業經原審判決書予以更正)後，法律有制定、修正公布，就新舊法比較適用如下：

(一)關於洗錢之新舊法比較：

01 1.被告本件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修
02 正公布，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
03 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或本次修
04 正)。雖新法第2條關於「洗錢」定義範圍擴張，然如原審判
05 決書事實欄所載，被告本件犯行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
06 錢，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依一般法律原則逕適用修正
07 後之規定。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0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1 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法之刑
13 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14 而異其刑罰。被告本件犯行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原
15 審事實欄援引起訴書附表所示洗錢財物之金額，顯未達1億
16 元，合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依刑法第35條規定
17 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
18 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自應依
19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行為人之新
20 法。

21 2.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之適用：

22 被告本件行為(112年10月間)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3 定：「犯前4條之罪(含公司法第14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4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本案裁判時，113年8月2日生效
25 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含同
2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7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
28 新舊法結果，以行為時(即112年6月26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9 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
30 可減刑為最有利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
31 用有利被告之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規定，合

01 先敘明。惟此為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之減刑事由，僅是量刑審
02 酌事項，併此敘明。

03 (二)關於加重詐欺罪之新舊法比較：

04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5 (下簡稱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
06 日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更，詐欺防制條例
07 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08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
09 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數加重詐欺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
10 一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11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12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13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14 適用之餘地。被告本件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
15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
16 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如上說
17 明，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
18 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例
19 第43條至第44條所列加重其刑事由(縱使有亦有刑法第1條
20 規定之適用)，而詐欺防制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1 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
22 問題，逕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3 2.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減輕條件(如第47條規定在偵查及歷
24 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因而有助
25 於溯源追查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
26 輕刑責規定，均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適
27 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且因各該減輕條件彼此間暨與上
28 開各加重條件間，並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29 (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3773號判決意旨參照)之特性，自
30 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
31 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1 律，以契合詐欺防制條例增訂第3章溯源打詐執法(第43條至
02 第50條)與第4章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第51條至第55條)之立
03 法本旨。舉例而言，如行為人修法前犯加重詐欺罪獲取之財
04 物高達500萬元以上，雖符合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
05 之5百萬元之加重法定刑要件，仍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
06 從輕原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
07 欺罪，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相競合犯洗錢罪)處斷。又行
08 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9 者，因該減輕條件與上開加重條件彼此間並未具有適用上之
10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11 適用，亦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經比較而適用
12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7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先
13 予敘明。

14 三、有罪之判決書，刑罰有加重、減輕或減免者，應記載其理
15 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48條第3
16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
17 為之」，其所指之「刑」，係指法院基於應報、威嚇、教
18 育、矯治與教化等刑罰目的，就被告犯罪所科處之主刑及從
19 刑而言。因此法院對被告之犯罪具體科刑時，關於有無刑罰
20 加重、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以及
21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均係法院
22 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時所應調查、辯論及審酌之事項與範
23 圍。故本件關於「刑」之審判範圍，尚非僅限於刑法第57條
24 各款所列之量刑事項，亦包括被告有無其他法定加重、減輕
25 規定及能否依各該規定加重、減輕其刑之事由(參照最高法
26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判決意旨)。查：

27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之適用：

28 如前所述，被告行為(112年12月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9 第2項，與行為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有規定自
30 白減刑規定，但減刑條件寬嚴有別，經新舊法比較適用，以
31 行為時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而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就本

01 件涉犯洗錢犯行均認罪，應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2 2項規定予以減刑。

03 (二)關於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減刑之適用：

04 承上說明，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06 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7 白，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或無實際犯罪所得者)，因該
08 減輕條件與上開加重條件彼此間並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
09 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亦
10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
11 詐欺防制條例第47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原審
12 及本院均坦承上開加重詐欺取財之罪，而原審判決事實欄認
13 定被告實際犯罪所得4000元(詳原審判決書沒收之(二)犯罪所
14 得部分所述)，而被告於原審已與告訴人簡林美慧達成調解
15 並履行完畢，此有原審調解筆錄及被告所提出之分期履行匯
16 款單據在卷可查(原審卷第61頁，本院卷第91至92頁)，是被
17 告本件犯行，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處斷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詐欺取財罪，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
19 刑。至被告本件所犯輕罪之洗錢行為，雖有行為時洗錢防制
20 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然經依想像競合，從一重
21 處斷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其上開輕罪減刑事由亦得作為
22 量刑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23 四、上訴評價

24 原審認被告有其事實欄援引起訴書所載之罪，事證明確予以
25 科刑判決，固非無見。(一)惟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6 (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
27 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
28 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
29 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
30 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
31 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

01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
02 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
03 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
04 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
05 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
06 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
07 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
08 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9 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如前述，詐欺防制條例制定並施
10 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
11 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
12 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
13 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
14 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
15 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同條例
16 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指詐
18 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
19 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
20 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
21 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
22 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經比較而適用最
23 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參照最高法
24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而被告本件犯行，依
25 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罪處斷後，因詐欺
26 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
27 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
28 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
29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
30 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本件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
31 僅就刑的部分上訴)，被告所犯本案之罪，應依想像競合之

01 例，從一重論以刑法加重詐欺罪刑(原審認定被告之實際犯
02 罪所得4000元，被告沒收部分未上訴)，被告業已依其與告
03 訴人達成之調解條件並分期履行完畢。原審未及為新舊法比
04 較，而適用較輕之刑法加重詐欺罪(舊法)論處，固屬無誤。
05 惟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加重詐欺犯行，而原
06 審認定被告本件實際犯罪所得4000元(此部分詳原審判決書
07 沒收部分所載)，而被告於原審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給
08 付告訴人5萬元，並自113年7月起按月給付1萬元，被告迄今
09 業已全部履行完畢，此有調解筆錄並被告逐月給付之匯款單
10 據在卷可查(原審卷第61頁，本院卷第91至92頁)。而被告行
11 為後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明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3 者，減輕其刑」之規定，是被告本件所為可認已依詐欺防制
14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而滿足上開減
15 刑規定之要件，原審未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
16 適用上揭詐欺防制條例有利被告之減刑規定，即有未洽。被
17 告上訴請求本院從輕量刑，雖未指摘及此，然原判決既有上
18 開瑕疵可指，即難以維持，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刑的部分予以
19 撤銷改判。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青壯之年，具有勞動
21 能力，身心狀況亦無異常，可靠己力賺取生活所需，明知現
22 今社會詐欺猖獗，竟恣意受共犯戴群芳之邀，駕駛戴群芳之
23 小客車搭載其前往提領告訴人被詐騙之贓款，而參與本件加
24 重詐欺及洗錢行為，並有如原審判決書援引起訴書所載之犯
25 罪動機、目的、手段、在詐欺集團中與戴群芳扮演相同之角
26 色(車手)，就本案詐欺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
27 警機關追查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
28 行，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與人間之信賴關係，使告訴人受
29 有財產損失(詳原審判決書事實欄援引起訴書附表所載，犯
30 罪時間予以更正)，又被告於原審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逐
31 月按調解條件履行完畢，已實際填補告訴人之部分金錢損失

01 (共犯戴群芳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承擔告訴人部分金錢損
02 失，詳原審卷第61頁調解筆錄所載)，又被告本案之前有加
03 重竊盜罪、幫助洗錢等罪均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
04 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素行在卷可查，及被告於偵查
05 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均坦認本案犯行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
06 之犯罪後態度，及共犯戴群芳經原審諭知緩刑確定，且被告
07 本案犯行想像競合之輕罪亦符合減刑規定，及被告為高職肄
08 業(自稱高職畢業與戶籍註記不符)之智識程度，未婚、需扶
09 養父母，經濟狀況普通(原審卷第58頁，本院卷第69頁)等一
10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6 法官 陳文貴

17 法官 黃惠敏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蔡麗春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附錄：原審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